

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

民主是可能的吗？

新型政治辩论的诸原则

〔美〕罗纳德·德沃金 著 鲁楠 王淇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看到,随着巴拉克·奥巴马取代小布什担任美国总统,美国的政治局势发生了一系列重大改变,德沃金在本书中的很多论述在美国眼下的政治实践中都获得了验证,包括最近奥巴马所积极推动的改善社会福利以及整顿华尔街的一系列改革,相信这是德沃金所愿意看到的有益转变。这说明,德沃金的这本著作已经突破了论题为它限定的“时间效力”。那么,德沃金的这本关于美国民主的著作,能否如作者预期的那样,具有突破“空间效力”的潜力呢?我认为,这很值得期待。

每当一个文本出炉,它便具有了脱离作者本人,而获得独立生命的魔力。它会象一颗发芽的种子,在人们不断的解读和阐释中生长,在文本不断的“延异”中脱离具体的语境。我们应当看到,德沃金在本书中至少有以下论述是值得我们结合本国的情况予以反思的。

第一,民主的精神不仅是选举和投票,不仅是一种政治形式,它最具生命力的精神内核是参与,是公共自主。这种参与有的时候通过议会厅堂内部的辩论体现出来,有的时候通过沙龙、读书会、网上发表建议等公共领域的非制度化形式体现出来。通过这些多样的形式,政策得以被反思,决定得以被审视,意见得以被倾听,政治合法性也获得了最为牢固的基础。最重要的是,能够激发公民参与热情的民主能够使政府获得前所未有的力量,去挑战权贵集团,去制约经济权力;能够让理由的力量胜出,让理性的光辉闪耀的民主能够使政治共同体获得前所未有的生命力,去创造适合本国具体情况的新体制,去发现解决本国问题的新思路。但一切举措的根源无不在于发扬真正的民主。

第二,实行民主理应与对人权的保障结合起来。一个真正实行民主制度的国家,首先要赋予民众进行自主和自治的资格和能力,也就是德沃金所一再强调的,承认每个生命具有内在价值,承认每个生命对自己的生命承担责任。只有一个做到了平等关怀与尊重的国度,民主才不会被扭曲;只有一个明确将人权作为政府行为的尺度和底线,将人权作为国家生活“暗杠”的国度,才会使民主不至于偏离健康发展的轨道,从而走向自己的反面。

目 录

1		德沃金：一只远去的刺猬
		鲁楠
1		认真对待德先生（译者序）
		鲁楠 王淇
1		前言
1		第一章 · 共识
21		第二章 · 恐怖主义与人权
45		第三章 · 宗教与尊严
80		第四章 · 赋税与合法性
114		第五章 · 民主是可能的吗？
141		结语
145		索引
162		译后记

有意义的信念:我们认为,使生命本身变得成功而非虚度的重要性并非依赖于我们的主观愿望。我们想要过美好的生活,因为我们意识到如此行动的重要性,而不是相反。一些事情对我们确实重要,只是因为恰巧想要它们,天晓得这是为什么。我希望波士顿红袜队在2004年获得棒球锦标赛冠军——令我吃惊的是,这对我曾是如此重要。但是,认为波士顿红袜队的成功是一种具有客观重要性的事,认为如果不将其视为重要的便犯了大错,这是荒谬可笑的。有些人想攀登高峰,尽管技艺平平却想学会演奏所有的莫扎特奏鸣曲或者搜集所有印刷出来的邮票。这些事业对他们事关重大,他们可能献身于此。然而不论他们如何热烈地追求,这些事业并没有独立的客观重要性。一些人在他认为重要的事情上遭到失败,这当然会使他的生活变得很糟。但这仅是因为他认为这事很重要,因为这是他想要的。而拥有成功的生活并非如此。我们大多数人认为,那些不关心他们生活是什么样子的人,那些只是虚度光阴步入坟墓的人,他们在这些不重要的方面和我们并没什么区别,即使他们也可能恰好不关心红袜队是否获胜。我们认为,那些不关心其生活品质的人具有特别而有辱人格的缺陷:他们缺少尊严。

现在,我必须进一步提出问题。假如(如我现在所假设的那样),你相信你的生活方式具有客观重要性,那么你相信这一点的理由是什么?你所持有的,能够解释并论证你这种信仰的进一步的信念是什么?当你初生时,便已开始走向死亡,而且生命有限。为什么它构成了你极其短暂的生命的组成部分?如果你相信存在一个上帝,而你致力于他的目标,那么你可能要回答说,因为上帝让你以特定的方式生活,所以你的生活方式是重要的。但我们很多人必须在没有这种假设的前提下回答此种问题,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在超自然的存在之外寻找其他事物,而这种对超自然存在的要求能够解释生活方式的重要性。我认为我们做不到这一点。援引一些我们视为至高无上的理由,例如权力,或某些民族或族群,甚至人类的繁盛,这都没有什么用处。这种理由的重要性能解释为什么我们应当非常关注人类的繁盛,但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它并不能解释为什么这本

15

第二章 恐怖主义与人权

一、恐怖主义、人权与安全

如果可以杀死西方人——尤其是美国人,全世界数以千计的狂热分子会乐于从容赴死。2001年9月,他们制造了一场不可思议的大灾难,而他们或许早已拥有制造末日谋杀的武器,足以使那种破坏的荣耀暗淡无光。我们为之愤怒,也为之惊恐。信息是主要的防御手段,对于恐怖主义者们的资源、身份、领导和计划了解得越多,我们就越安全。信息的一种来源便是人:那些我们的军队和警察认为可能是恐怖主义者,或者可能至少掌握着对我们有用的关于恐怖分子信息的人。美国人并不赞成我们的政府为了掌握信息而对信息持有者采取措施。争议聚焦于三个做法:监视,强制审讯和无限期羁押。

2001年9月11日之后不久,国会如此迅速地通过了授权进行新式监视的法律,以至于没有多少参议员或众议员有机会哪怕是阅读该法案。尽管这一称作《美国爱国者法案》的法律有益地增进了联邦机构之间的沟通,它赋予政府对自由主义者来说异常而且可怕的权力去侵犯隐私。例

该理论主张,如不会或不能起诉,警方必须迅速释放被拘捕的人。我们也认为,那些被审理的人必须尽可能受到程序保护,以在实践中避免不公正的定罪。我们说,宁使千人漏网,勿使一个错判。但布什政府以能够更有效地保护美国民众免于恐怖袭击为借口,将所有这些约束和保护措施弃置一旁。

所有这些监视、强制审讯和羁押政策都不同寻常,而且毫无疑问非常极端。它们都充满争议,而且这一争议在总体上沿着我们现在研讨的自由主义-保守主义之间分裂的轨迹展现出来,尽管情况并非全部如此。很多美国民众支持政府采取新的强硬政策。他们说,我们的安全此刻正在遭到比以往更严重的威胁,必须像往常一样在安全与自由之间达成新的平衡。但很多美国人对此表示反对。他们认为政府达成的新平衡令自由作出过大的让步,紧急情况并未严重到证明政府已做和仍在做的事情具有正当性。

这一争议部分涉及对美国法律和美国签署和认可的条约的最佳解释。一些自由主义者主张,《美国爱国者法案》中比较极端的条款违宪,而且多数法律职业人确信,总统在没有司法令状的情况下命令窃听属于违法。很多批评家认为,对恐怖分子嫌疑犯的无限期羁押违宪,因为即便是外国人也拥有诉诸传统程序和保护措施的宪法权利,这些权利也是我们承诺赋予国内普通罪犯的。在2004年的一份重要判决中,最高法院认定,政府不允许在关塔那摩的外国人在适宜的法庭就其羁押提出抗辩是违宪的。^{〔2〕}

27

但分歧双方的中心问题并非法律问题,因为布什的支持者们认为,这部法律无论如何都已过时,需要修改。他们说,美国法律经过数个世纪发展出来的宪法和法律权利制度,已经由于“9·11”恐怖袭击而过时了。因此用我刚才提到的表述就是,我们需要在安全与被告人的权利之间达成

〔2〕 参见我的文章“What the Court Really Said,”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August 12, 2004.

特权去无视人权,因为我们坚持认为,国家必须尊重这些权利,无论他们有什么理由去侵犯它们。所以,当大部分公众似乎对法律权利漠不关心的时候,政府的批评者们呼吁人权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不过,我们必须在批评者们所抱有的两种不同主张之间做出仔细的区分。“二战”之后,很多国家参加了一系列列举具体权利的国际条约、宪章和盟约,并同意尊重这些权利。它们包括例如《联合国人权宣言》《欧洲人权公约》和设定战俘定义和待遇的日内瓦诸公约。一些批评者指控美国对恐怖分子被告人的待遇,违反了这些公约中的种种义务。这种指控是否成立,在国际法学家之间存在很多争议。例如,布什政府争辩说,那些被控在阿富汗为塔利班或基地组织而战的囚犯无权获得日内瓦诸公约的保护,因为他们是“非法战斗人员”。美国一家上诉法院已经接受了这种抗辩,但大量顶尖的国际法学家拒绝接受这套说辞,我也赞成国际法学家的意见。^[3]

29

关于人权的这种争论基本上是法律问题,因为它着眼于对国际条约或其他文件的正确解释。而其他的批评者则提出了不同的,而且是更根本性的指控:我们的羁押政策侵犯了真正的人权,那种人之为人享有的权利,那种条约理应保护的權利,那种没有国家能被允许哪怕是出于安全理由而予以剥夺的权利。国际条约的目的是界定和保护这些基本人权。但不可避免的是,条约是拥有不同传统和利益的不同国家之间妥协的产物,因此人们经常批评这些条约无法充分而准确地把握人权。一些国家和组织,尤其是来自于第三世界的成员相信多数条约都存在缺陷,例如它们忽略了经济权利,它们所包括的一些所谓人权只是一些西方强国传统中的狭隘观念,包括(根据第三世界的多数意见)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因此,即使布什政府在其法律意见中说,日内瓦诸公约和其他条约在技术上不适用于关塔那摩的羁押犯这一点是正确的,以下道德问题仍然存在:即我们在关塔那摩或其他地方采取的政策,是否确实侵犯了羁押犯的基本人

[3] *Hamdan v. Rumsfeld*, 415 F. 3d 33 (2005).

确保这种责任,而是完全否认它。有些政府在特定宗教以外禁止其他一切宗教活动,它们惩罚异教徒或亵渎神明的行为,或者在原则上否认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那么这些政府便侵犯了人权。那些仅仅出于憎恨或者希望改变民众的政治观点,就胁迫、屠杀或虐待民众的政府也是侵犯人权的政府。在奥威尔的小说《一九八四》中,对这种政府的描绘仍然堪称经典:这类政府剥夺个人对自我生命的价值做出判断的权利,将单一的集体伦理判断强加于个人。在奥威尔预计噩梦来临之日的二十多年后,一些国家仍在主张同样的威权,它们仍然否认其成员和主体的人权。

长久以来,人们将免于酷刑的权利作为经典的人权,是针对一切的人人权清单的首项。痛苦是可怕的,但酷刑不仅仅关乎痛苦,它有时是作为权力和征服的怪诞象征而使人遭受痛苦。因此,酷刑也是侵犯人权的行为。但是有人也会利用酷刑来作为保障安全的一种措施,于是是否应该反对酷刑这个问题就变得更加复杂。小布什的总检察长阿尔伯托·冈萨雷斯在他主持的听证会上争辩说,或许以等级有别的酷刑为措施进行强制审讯,是发现信息的一种特别有效的手段,而这些信息是挽救美国人民的生命所需要的。这一主张充满争议:很多审讯专家认为,通过酷刑获得的信息几乎总是没什么用处。但毫无疑问的是,我们必须考虑,即便冈萨雷斯是对的,酷刑是否仍然会侵犯人权?是的,它会侵犯人权。因为酷刑的目的显然不仅是对人造成伤害,酷刑更是一种摧毁力量,它将一个人依据其忠诚和信念做出自我决定的能力摧毁殆尽。政府为了换取信息,以减刑来诱惑犯罪嫌疑人,尽管换个角度来看,这似乎也令人反感,但它给了罪犯完整的权衡代价和后果的能力。而设计酷刑是为了放弃这种可能性,只是将罪犯降格为嚎叫的动物,使他们的自我决定变得不再可能——这是对人性最严重的侮辱,是对人权最恶劣的暴行。

39

现在,我们来看一个更有争议的事例。在美国的多数州都存在死刑。我认为死刑在道德上是错误的。我也主张(尽管我知道美国多数宪法学家反对),最高法院在过去的裁决中认为死刑违宪的主张非常正确。因为这是残酷而非正常的惩罚,违反了宪法第八修正案,但这份裁决后来被推

- 53 后——在他之前没有天主教徒被选为总统——党派利用宗教似乎成了禁忌。然而，自里根时代以来，这一禁忌开始消散，现在似乎已消失殆尽。罗马天主教徒和福音派牧师公开表示希望约翰·克里落选，还有一群主教声称，应将任何投票支持克里的天主教徒逐出教会。在布什的竞选活动中处处提及上帝，而他的第二次就职演说以表达明确的宗教信仰而震惊了世界。

福音派社群为布什的胜利而邀功，并要求他回报自己的努力。尊敬的牧师鲍勃·琼斯三世(Bob Jones III)——鲍勃·琼斯大学的主席——便是一个极端例子，他那凯旋高奏的腔调很具有代表性。在写给小布什的信中，他说“在你再次当选的过程中，上帝慷慨地赐予美国暂时脱离异教阴谋的机会，尽管她不配得到这种恩赐。你已被授予一项任务……将你的谋划置于火炉并让它沸腾。你不欠自由主义者任何东西。他们鄙视你是因为他们蔑视你的基督”。^[1]

目前还不清楚，这位尊敬的牧师声称这次当选赐予小布什一项任务，去使基督教政府重生是否正确；值得怀疑的是，有多少人主要基于宗教背景而投票支持小布什。一项被广泛引用的民调表明，对很多小布什的支持者来说，最重要的议题是民调分类为“道德价值观”的东西，而很多评论家认定这便是宗教价值。但“道德价值观”是一种非常模糊的说法，而且其他评论家认为，小布什之所以勉强获胜，主要是因为他对恐怖分子采取强硬态度。我们尚不知道真实情况，可能永远也不会知道。不过，宗教在大选中的确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且雄心勃勃的政治家——不论是民主党人还是共和党人显然都会利用宗教主张和修辞，其直率程度要比其他类似的民主和经济成熟的国家所能容忍的更加强烈。^[2]

- 54 全国各地的父母和学校董事会都在向教师施压，让他们的学生了解

[1] 鲍勃·琼斯三世从大学退休，<http://www.msnbc.msn.com/id/6850482/from/RL.5/>.

[2] 参见 Joseph Loconte, "Isaiah Was a Democrat,"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uary 3, 2006.

的世俗共同体,必须在更基本的自由原则中为信教自由找到正当性,而这在价值领域会产生一种的更具普遍性的观念,从中人们必须获得进行自我选择的自由。这就是说,它必须将信教自由看做道德自由这一更普遍权利的情况之一,而不是仅将它视为宗教性的自由。

62 在第一章中,当我试图阐释人类尊严的第二原则时,提出了关于伦理和其他价值之间区分的概述:伦理价值是那些确定人类生命为何具有独特而内在的价值,以及在特定生活中如何最好地实现该价值的东西。因为如此,东正教的宗教信仰显然是伦理价值,而在一个包容伦理自由之权利的宽容的世俗社会,它显然会保障东正教的宗教活动自由。但它不会将伦理价值的范围限定为东正教;没有理由在崇奉东正教的信仰自由的同时,却不崇奉在所有伦理问题上的选择自由,以及崇奉因此显然蕴含在关于性行为、婚姻和生殖等决定中的伦理价值的选择自由。

五、我们当下的立场是什么？

美国宪法提供了哪种模式?宗教保守主义者通过复述这样的故事来回答该问题。美国曾是作为一个宽容的宗教社会被建立起来的,并一直如此直到“二战”之后。当时,非民选的法官们决定违反多数美国民众明显的愿望,将这个国家转变成为一个宽容的世俗国家。因此现在开始兴起的,以清除那些非民选法官的所为为目标的宗教政治运动并非具有革命性,而只是一种试图将宗教恢复到它在美国社会和政府中所应处的历史位置的行动。这段历史并不荒谬。在1931年,最高法院能够宣布“我们是基督的子民”^{〔8〕};而迟至1952年,人们普遍视作最高法院历史上最著名的自由派法官之一的威廉·O. 道格拉斯大法官宣称:“我们是一群信奉基督的人,我们的制度预设有一个上帝存在。”^{〔9〕}后来出现了一些被

〔8〕 *United States v. Macintosh*, 283 U. S. 605 (1931). Gingrich, *Winning the Future*, ix, 69.

〔9〕 *Zorach v. Clauson*, 343 U. S. 306 (1952).

会因拒绝耶和华见证人(Jehovah's Witnesses)的礼拜或集会,或者拒绝慕牧师(the Reverend Moon)的信徒而感到恐惧,甚至假如我们要求无神论者的子女在学校起立并背诵主祷文,也不会有多么的恐惧。

但不管怎样,那些接近宽容的宗教模式的民众认为,赋予每个人——包括无神论者——以宗教自由是原则问题,而不仅仅是明智决策的问题。其中的一些人认为,这种自由本身是一种神学要求:比如,约翰·洛克便坚持认为强制性改宗对上帝的毫无用处,而作为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条款前身的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规定,所有试图强加宗教信仰的行为“都是对我们宗教神圣主宰的计划的背离”。但即使多数信教的美国人抱有这种立场,这也无法解释,为什么他们会认为,政府像其他国家所做的那样,建立教会并给予其经济支持是错误的。最后,他们可能会说,因为别的理由使宗教是特殊的,而且需要的特别保护:对很多人来说,宗教仪式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超验体验,并借此感受他们内在的拯救或诅咒。因为他们相信确实如此,故而对宗教活动的任何限制都会特别严重地伤害他们。但显然无神论者不相信这种东西。

69 鉴于现在这种宽容的宗教立场在美国得到维护,所以我们一旦认真考虑这种立场的细节就会发现:它必须依靠一种更普遍的自由权理论,去解释为何它会如其所是那样的宽容。我们很难诉诸宗教的重要性的价值,来为这种水平的宽容辩护。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结论,因为这意味着两种模式之间的论辩必须在更普遍的哲学层面上来进行。如果两大进路中的每一种都必须诉诸某种更普遍的自由权概念,那么我们便可以通过思考自由权实际是什么这个哲学问题来澄清它们之间的争论。

八、自由权的结构

如我所言,自由权并非只是自由。没有人能有权完全如愿地生活,没有人有权过从事暴力、盗窃、野蛮行为或谋杀的生活。政府限制民众的自由,不仅为了保护其他人的自由和安全,而且在其他方面也有类似的考

仅为了保护一种无价值的建筑风格,或一片普通的树丛而遭到剥夺。非个人判断性理由也必须尊重适当的分配性理由:政府应当选择特定的保护方法,从而能够对保护资源的负担予以公平分配。例如,通过保护性区划来维护某些邻近地区的建筑完整性这一举措,只有在它为其他地方的激进建筑表达方式留有机会的条件下才具有一般合法性。

在限制自由的个人和非个人的判断性理由之间做出区分,这对保障自由权来说极为关键。我们必须区别以下两种法律,一种是通过篡夺个人对自身伦理价值所负有之个人责任的方式来践踏关于尊严的法律,一种是那些落实一个共同体必要的集体责任,以界定和保护非伦理性价值的法律。我们可以将宗教和其他伦理价值划归个人判断或良知,但我们只能共同保护我们的艺术环境。然而在有些情况下,这种必不可少的区分也是难以捉摸的。最高法院已经数度尝试划分二者。它曾就一个主张所有战争都是错误的无神论者是否具有某种“宗教”信仰,从而赋予他拒服兵役者的地位来作出判决。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这取决于该无神论者的信念“在其主张者的生命中所占据的地位,是否与明确具有豁免资格的人所具有的正统上帝信仰在其内心中的地位相当”。^[16] 在法院关于凯西(Casey)案的判决中,法院再次确认了罗伊诉韦德案(*Roe v. Wade*)的判决,该判决认为各州不能判早期堕胎有罪,三位法官试图以不同的方式把握伦理和其他价值之间的差别。“自由权的核心部分”,他们说,“是确定个体自己关于存在的概念,意义的概念,宇宙的概念和人格的概念的权利”。^[17] 他们进而主张,关于此类事务的信仰“构成了人格的标志”。他们判决,关于堕胎的决定便是这种性质的决定,因而自由提出以下要求:在胎儿具有生存能力之前,关于堕胎的最后决定必须留给孕妇和她的医生。最高法院在其后的一项重要案例,即劳伦斯诉德克萨斯州案(*Lawrence v. Texas*)中依靠了这些主张,在该案中法院作出判决,认为旨在使所

72

[16] *United States v. Seegar*, 380 U.S. 163, 166 (1965).

[17] *Planned Parenthood of Pennsylvania v. Casey*, 505 US 833 (1992).

有同性鸡奸构成犯罪的法律也是违宪的；认为性取向和性活动也是一种伦理价值之事，而非价值的某种其他形式。^[18] 在这一系列的判决和意见中，法官们试图找出界定“人格”（personhood）概念的信念。通过这种信念，一个人尝试确定生命的价值和意义，以及在其生命中的那些使这一价值实现的关系、成就和经历。

73 正统的宗教信仰显然都属于这一范畴，人们关于他们生活中的爱、亲密以及性所扮演的角色和取向的信念也属于这一范畴。这些信仰和承诺使意义和格调定型化，而这些意义和格调是在人们之间最重要的交往关系中形成的。他们来自于人的生命特性和价值的最根本的哲学信念，并反哺于这种信念。但是，一个伐木主管认为原始森林没有特别利益或价值的信念——即（像一位美国副总统所说的）见树即见林——不是一种伦理信念。它既非起源于人类生命重要性的信念，或实现人类生命的重要性的信念，亦非这些信念的构成物。毫无疑问，我们可以设想更多的复杂例子，在这些例子中很难清晰界定某种信仰或信念隶属于哪些范畴。要求负责宪法裁判的法院在这些范畴中作出区分有时是非常困难的。但这种区分无疑非常关键，而且在最重要的案件中——例如关于宗教、家庭和性的案件中划分界限并非难事。

九、自由权和文化

现在，我们已经确认了一种尊重人类尊严原则的自由权概念所需要的主要的结构要素。能够为合理的分配性理由，或合理的非个人判断性理由所论证的限制，不属于对自由权的侵犯。当建设一条通往医院的新路而向我征税时，或者是当禁止我在一个乔治王朝时代的街区造一所后现代风格的房屋时，这些并没有危及我的自由权。但只能被个人判断性的理由所支持的强制性法律却会损害自由权。我们可以承认，一些个人

[18] *Lawrence v. Texas*, 539 U.S. 558 (2003).

判断性的限制是可以允许的;它们是一些具有表面家长主义色彩的限制,例如关于系安全带和制药方面的规定。但如重新审视这些限制,它们并未违背个人责任原则,因为它们乃基于关于人们的价值观的合理假设,它们尤其受到重要的分配性理由的支持。但有一些法律只能建立在较深层次的家长主义假设基础上——即多数人比某些人更能了解在他们的生活中应在何处发现价值,以及有必要强迫那些个人接受这些价值。这些法律侵犯了自由权,而且必须作为蔑视的生命所具有的个人责任而遭受谴责。

现在,这些重要的结论可能会使你认为,它们在我们关于宗教与政治关系的两种模式之间的选择中,在对宽容的世俗国家的支持和对宽容的宗教国家的反对中,具有决定性意义。但做出这种假定还为时过早,因为重要的论辩才刚刚开始。在多数成员具有宗教信仰的国家,最有力的和最流行的支持宗教国家的理据并非家长主义式的,而是文化式的。这种理据依据以下假设,即政治上的多数人有权去建构它所生活其中的文化,并在这一环境中养育子女,他们无需考虑可能抗议的少数群体——因为一个公开承认宗教价值观的社会更适合他们。让我们暂时来比较一下关于禁止或规制黄色出版物的论辩,这一论辩现在被人们视为质量最佳的论辩。对黄色出版物的检查制度,曾经由家长主义的理由获得辩护:黄色出版物腐蚀了读者,因此禁止该种出版物对他们有益。但是,现在另一种论证检查制度的方式变得更加流行:我们应当禁止暴露的性素材,以保护所有公民生活其中的文化。如果孩子们没有持续接触那些另类而并不那么吸引人的图片,父母将更易于教导他们的孩子形成对性的正确理解,将其看做由爱所形成的亲密关系。而且,孩子们并非唯一遭到低俗性文化威胁的人。妇女尤其遭到了侮辱,而她们的从属地位也由于多数黄色出版物中将其作为性奴隶或受虐待者的描写而得到强化。的确,每个人——包括男人和女人——都同样会发现,他们的生活被对其生命中最亲密经历的肮脏的商业利用所玷污了。这并非一种家长主义式的论点。相反,它援引了多数群体塑造文化的权利,而这种文化对他们自己的生活

74

胎儿是否有利益以及权利去保护在早期阶段的利益。

在其他地方我曾经有所讨论,胎儿没有这种利益或权利。^[20] 没有精神生活的生命不会拥有这种利益,而精神生活是产生这些利益的源泉。^[21] 认为现在死亡或永久丧失意识的人仍然具有利益是有意义的。我们的意思是,如果他们失去意识或死亡之后,他们在活着并有意识时所形成的利益仍然延续,那么他们的生命将更加成功。^[22] 例如,如我特别希望的,假如在我死后我的家庭繁荣昌盛,则我的生命将获得更好的延续。但是从未感到痛苦,从未制定计划,或从未与任何种类的事物建立联系的生命便不会有什么利益去填充或损害。所以我不认为早期的胎儿拥有权利,也不认为堕胎是谋杀。因此我也相信,最高法院作出以下判决是正确的:将早期堕胎定罪与尊重个人责任相悖。不过在此重复我的观点显得过于繁复,因此我只是简单地向那些感兴趣的人推荐我关于该主题的书籍,让我们转而讨论一个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而该问题尚未引起任何关于谋杀的疑问。

这便是科学问题。我认为,没有什么比宗教组织和运动的立场更令自由主义者和现代主义者震惊了。这种立场要求,在公立学校教授孩子的内容或者应当由立法或校董事会决议来予以确定,或者应当通过对教师非正式的恫吓予以贯彻。很多美国人为被极端迷信所笼罩的新黑暗时代的前景而深感恐惧,他们担心一个黑暗的、属于无知者的无知之夜将会到来,美国将变成一个智慧退步而一派萧条的神权国家。但是,必须有人决定向孩子们讲授哪些历史和科学知识。如果那些选举出来的、具有特别管辖权的校董事会或多数父母都坚信,达尔文的进化论在根本上是

80 错误的,那么他们凭什么就没有权力阻止将这种谬误传授给他们的孩子,

[20] Dworkin, *Life's Dominion: An Argument about Abortion, Euthanasia, and Individual Freedom*, Vintage Books Usa, 1994.

[21] 参见 Denise Grady, "Study Finds 29-Week Fetuses Probably Feel No Pain and Need No Abortion Anesthesia," *New York Times*, August 24, 2005, section A, p. 10.

[22] 在 *Life's Dominion* 一书中,我探讨了死亡或丧失意识者的利益问题。

宪做法而予以抨击^[23]，其他州的其他公共机构仍然在继续贯彻类似的计划。布什总统最近似乎也对这些运动表示赞同，他说：“我觉得，两个方面都应获得正确的讲授。”^[24]据说垂涎于2008年总统大选共和党候选人资格的参议院多数党领袖菲斯特参议员（Senator Frist）也表示赞同。他说，与进化论一起讲授智慧设计理论，将二者作为关于人类生命创造的竞争性科学解释，这是公平的，因为这“并未强迫任何人接受任何特定的理论”。^[25]

假如有任何科学证据反对进化论，那么当然应当告诉学生证据是什么。但智慧设计运动根本没有发现任何科学证据。我们必须区别以下三种主张：（1）科学家尚未表明他们对以下问题完全满意，即物竞天择的达尔文主义过程，如何能够解释我们地球上植物和动物生命发展的每个特点。其中一些特点仍然是充满推测和争论的领域。（2）现在已经有良好的科学证据能够证明，在一般的达尔文主义结构之内无法解释这些特点。欲获得一种成功的解释，就必定要求彻底放弃这种结构。（3）该证据至少也表明，一位智慧的设计者创造了生命，并设计了创造生命的发展过程。

82 这些主张中的第一个是正确的，也不值得惊讶。进化论的诸多细节，像它所试图解释的现象一样是极度复杂的。例如，在热烈的辩论中，一些著名的生物学家在关于已进化生命的某些特征是否能够被最佳地解释为偶然事件，或解释为本身无存在价值的副产品的问题上彼此存在分歧。进化论生物学家们也面临着关于如何最好地认识这些问题的其他挑战和反对意见。

这三个主张中的第二个是错误的。事实并未表明，进化论科学家们尚未找到解决一些难题的方案或对此取得一致意见，而这些难题已使他

[23] *Kitzmiller et al. v. Dover Area School Board*, 宾夕法尼亚中部地区联邦地方法院，法官约翰·琼斯（John Jones）的备忘意见（Memorandum Opinion），December 20, 2005。

[24] Elisabeth Bumiller, “Bush Remarks Roil Debate over Teaching of Evolution,” *New York Times*, August 3, 2005, section A, p. 14.

[25] David Stout, “Frist Urges 2 Teachings on Life Origin,” *New York Times*, August 20, 2005, section A, p. 10.

婚姻

我谈到的最后一个事例——同性婚姻——是非常不同的。婚姻的惯例非常独特,它是一种截然不同的交往与承诺模式,这种模式承载了长达数个世纪的、大量的社会性和个人性意义。与创造一种诗歌或爱恋的替代品相比,我们不可能再创造一种能够承载与此相当强度意义的替代性承诺模式。因此,婚姻的定位是一种提供给那些参与者的,具有不可替代价值的社会资源,它促使两个人一起去创造其生命中的价值,而该机制从不存在的话,他们也难以创造这种价值。我们知道,同性者经常以与异性者之间同样的激情互相爱慕。如果我们为异性恋伴侣提供了通往这个美妙资源的通道,而拒绝提供给同性恋伴侣,则我们可能使一对人而没有使另一对人有机会去实现他们共同相信是其生命中的重要价值。而社会又有何权利以这种方式施加歧视呢?

87

既然我们接受个人责任原则,并承认它所需要的权利,那么我们就需要一种毋庸置疑的理由,去支持此种程度的歧视,这项理由一定不能是个人判断性的理由。那些试图提出一种非判断性理由的同性婚姻反对者,早已被迫完全诉诸投机性的假设。在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认同性婚姻的判决中,该法院持异议的法官们认为,禁止同性婚姻的理由可能是:因为在抚养子女方面,异性婚姻比同性结合能够提供更好的背景。然而,没有任何好的——更不用说毋庸置疑的证据能够支持这一见解。这种见解本身反应出一种宗教视角的判断,而它也为马萨诸塞州和其他州的以下实践所掩盖,他们允许未婚的同性伴侣收养子女。

还有一种更加时髦的理由:如果社会禁止同性婚姻但创设了同性的公民结合(civil union),而如果这种公民结合能够提供婚姻所提供的多数或全部肉体利益的话,则社会并未歧视同性恋者。如果婚姻或公民结合所带来的肉体或法律后果之间没有什么区别,为什么婚姻应当留给异性恋者呢?这只能说是因为婚姻拥有公民结合所没有的精神内容。这或许是一种宗教内容,而这种内容是一些同性伴侣和异性恋者一样所渴求的。